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该预案尚需提交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,759,635.70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4,004,474.90元，未提取法定公积金，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情况。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,792,385,012.79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,844,851,150.42元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,844,851,150.42元。

3、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847,653,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,589,882股后的股本831,063,736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,106,373.6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符合公司股东会批准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